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33,820.54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75,986,405.5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019,3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708,415.36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35%。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